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延华智能”）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自查，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题 1、雁塔科技前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预计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曾于2018年2月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雁塔科技拟自2018年2月12日起的未来9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5%-11%的股份。

自增持计划发布后，雁塔科技曾与多家相关机构磋商融资以尽快推进增持计划的落地，但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金融监管新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雁塔科技融资渠道受

限，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截止至该次增持计划的原定实施期限届满日（2018年11月12日），雁塔科技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近期，受政策松动鼓舞，融资渠道已逐步放宽，雁塔科技于2018年11月5日与相关机构签署《股份增持计划合作意向书》，拟合作设立SPV（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形式）作为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延华智能股份。由于设立SPV尚须履行相关工商程序，因此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经审慎研究，雁塔科技申请延长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上所述，雁塔科技在原定增持期间内秉承诚实守信原则，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落地，但因相关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等原因影响，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雁塔科技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问题 2、雁塔科技未在原增持期限到期前完成延长增持期限以及变更增持方式的审议程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雁塔科技未在原增持期限到期前完成延长增持期限以及变更增持方式的审议程序，未充分满足《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但雁塔科技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具体包括：

1、自增持计划发布后，雁塔科技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落地，2018年11月2日其与相关机构就实施增持计划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合作设立SPV(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形式)作为主体增持延华智能股份。由于设立SPV须履行相关工商程序，雁塔科技拟申请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为尽快履行延长增持期限及变更增持方式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潘晖先生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亦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已在原增持期限届满前启动股东大会召集程序，未能在该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系受限于《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的时限要求。延华智能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定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将尽快完成延长增持期限及变更增持方式的全部审议程序。

问题 3、变更后的增持实施期限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45 号：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45 号：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公

告格式》（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45 号》”）的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窗口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根据上述规定，雁塔科技已出具《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承诺函》：将严格遵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45 号》关于增持实施期限的相关规定，自延华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雁塔科技将及时披露顺延实施的具体情况。

问题 4、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存在锁定安排，如存在，请说明锁定期限。

回复：

雁塔科技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问题 5、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问题。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